

批准公共開支

財政預算案

財政司司長慣常於每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及政府的開支預算供立法會審閱。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一般稱為預算案演辭。有關的開支建議須獲立法會審核及通過，方可實施。



知多一點點

《撥款條例草案》指載有政府本財政年度或下一財政年度(由該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所有服務開支的財政需求預算的法案。



其他財務建議

在財政年度內，財政司司長可就核准開支預算向立法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提出修改建議。這些建議在財務委員會的例會上審核，倘該等建議關乎工務或人事編制的事宜，則首先交由財務委員會轄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審核，然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